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8893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六道49号敦煌大厦1栋8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1328X0。法定代表人唐楚才。

被执行人赵从保，男，汉族，1972年3月2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山东省巨野县[REDACTED]号，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从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1315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73942.08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2月19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赵从保名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市小观镇金海滩阳光城20号1单元206室[不动产证号：鲁(2017)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0039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从保名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市小观镇金海滩阳光城20号1单元206室[不动产证号：鲁(2017)

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4 号], 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计 晴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闫志贺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倩倩